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（主要基金）
2024-25年度建設工程計劃申請須知

填表前請參閱《2024-25 年度申請指南》及以下的申請須知

建設工程計劃簡介

主要基金的「建設工程計劃」撥款旨在資助屬於「實際建築工程」類別的新建康樂設施。

不獲資助的項目

1. 屬於翻新性質的工程項目;
2. 經常及／或消耗性項目;
3. 並非直接與體育用途有關的項目;及
4. 沒有永久放置地點的項目。

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輔助資料

1. 就申請項目擬議舉辦活動的五年計劃；
2. 擬議工程計劃詳情，包括設計圖則、現有設施的照片（如適用）；
3. 有關土地類別的證明文件；
4. 當局就建議的土地用途或建築圖則簽發的批核文件（如適用）；
5. 詳列各項預算費用，包括建築、裝修、專業費用等；
6. 提供最少**三份來自不同承辦商**的申請項目報價單，以便估計工程費用；及／或
7. 建築工程時間表，包括預算建築圖則獲得政府批准和招標的時限。

撥款資助

1. 每個申請的撥款上限為港幣 700,000 元正。
2. 申請機構須承擔有關計劃最少百分之二十的費用。
3. 本基金只有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全數資助核准計劃的費用。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，包括提交經審核的年度財政報告及經費籌募活動的結果（如具備）。這些文件須由機構主席／總幹事／總行政主任簽署。
4. 所有申請均屬一次過撥款，並非經常承擔額。

擁有多個分區辦事處或中心的機構

有關機構的分區辦事處或中心應經由該機構的總部遞交申請。倘有多過一個中心同時遞交申請，則該機構的總部須決定支持哪一個中心的申請，並只向秘書處遞交一份申請。

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二四年一月